

关于春晖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 通知函（2020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司托管的春晖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春晖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春晖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1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原条款：	现条款：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2、赎回费用 赎回费=（赎回份数×赎回价格-业绩报酬）×赎回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2、赎回费用 赎回费=赎回份数×赎回价格×赎回费率
原条款：	现条款：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赎回费-业绩报酬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赎回费

序号 2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原条款：	现条款：
1、管理费 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	1、管理费 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

下： $H=E \times 1.5\%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起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直至支付完毕，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但应对托管资金账户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并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下： $H=E \times 0.5\%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起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直至支付完毕，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但应对托管资金账户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并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原条款：	现条款：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情况对本基金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本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 当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赎回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收益的10%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分红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不收取业绩报酬。

或本基金终止时，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基金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资金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现金支付。

其中，基金分红时基金参与份额（红利转投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A=赎回日、分红除权日或基金终止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C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基金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D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E=业绩报酬；

F=赎回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

$$\text{收益率 } R = \frac{A-C}{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

当 $R > 0\%$ 时，对超过 0% 的收益部分提取 10% 的业绩报酬，即 $E = F \times (A - C) \times 10\%$ ；

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基金份额持有



人。 业绩报酬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赎回时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	--

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

我公司承诺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按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特此通知。

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